

政府采购项目

2025 年市级林业专项资金渭南市松材线虫
病防控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 ZD0926-007ZWN)

甲 方：渭南市林业工作站

乙 方：陕西上林绿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中国 渭南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林业工作站

供应商（乙方）：陕西上林绿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2025 年市级林业专项资金渭南市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0926-007ZWN）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备注
1	渭南市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购置天牛诱捕器	套	2026 年 6 月-12 月	60	
2			购置美国白蛾诱捕器	套		200	
3			林业有害生物视频监控服务	套		2	
4		全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演练会		次		1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宣传片拍摄		部		1	
6		全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培训		次		1	
7		全市林业有害生物		次		1	



		检疫执法培训					
8		定制市林业工作站	实验室标识牌	块		24	
9		森防实验室标识牌，购置林草有害生物标本盒	林草有害生物标本盒	个		200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渭南市。

(二) 服务期: 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叁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叁元 (¥ 337733.00 元)。

(二)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 (包括增值税) 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零玖拾叁元贰角 (¥ 135093.20 元)。

(二) 项目实施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零玖拾叁元贰角 (¥ 135093.20 元)。

(三) 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 (大写) 陆万柒仟伍佰肆拾陆元陆角 (¥ 67546.60 元)。

(四)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 乙方开具发票 (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 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



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监督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经批复的实施方案;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15 %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 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05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5 % 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05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和数量, 提交项目相关成果文件。同时,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信息资料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 始终归甲方所有。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渭南市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三）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单位全称) 渭南市林业工作站 (盖章)	(单位全称) 陕西上林垦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林业大厦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中段豪润风尚国际A座2204室
邮编: 714000	邮编: 714000
法定代表人: 高汉中	法定代表人: 薛纯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高敏
电话:	电话: 177910577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仓程路支行
	账号: 2605025909100047523
日期: 2026年6月30日	日期: 2026年6月20日

7月10日

